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收到监事翟武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翟武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(二) 辞职原因

翟武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所担任的监事的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翟武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翟武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翟武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翟武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务；辞去监事职务后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谨向翟武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

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翟武的辞职报告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4日